**附件2：2019年县级部门预算说明和预算公开表**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基本情况**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46人，其中行政编制4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4人；实有人数58人，其中在职人数为57人，包括行政人员52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5人；遗属1人。

第二部分 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201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

1、当年公共财政拨款1101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91.67%；

2、非税收入1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8.33%。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支出预算总额为1201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1、基本支出11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67%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98.1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256.2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7万元；

2、项目支出1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3%。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2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1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1052.9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87.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95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57%；

卫生健康支出23.72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1.97%；

住房保障支出45.3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3.79%。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344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344万元。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二、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珠山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7.5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公务接待费6.86万元，比上年减少0.14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坚持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2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办案业务用车量基本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第三部分 珠山区珠山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5.支出功能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反映检察事务、办案及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